

## 赤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资产清查及项目盘点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内蒙古松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产进行清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资产清查的目标与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进行清查。

2、服务工作内容包括：1、对乙方所有资产账目进行梳理盘查，对照一体化预算系统资产管理模块里资产信息，逐一查找每项资产的原始凭证。2、依据查清的原始凭证，梳理一体化预算系统资产管理模块里资产卡片信息，原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补充完善整体、正面、内部结构等不同方位的三张照片，对房屋、土地（空地，不含建筑物坐落的土地）补充完善资产定位信息。对按规定应记入未记入系统的进行补记、对不需记入的进行删除、对资产卡片信息错误的进行修改。3、对国有资产逐科室，逐地点进行实地清点、核对、登记，做到资产实物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人员。查清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损失问题，制定可报废、暂时储存备用、在用三类资产清单。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4、对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卡片信息进行全面核查，逐项梳理和修正资产分类、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地址、使用人（管理人）、使用状态等内容，将资产卡片信息更新至最新状态。5、补齐一体化预算系统资产管理模块里资产信息，并对资产进行“贴签”管理。6、对往来大额款项进行清理，需查找以前年度的原始凭证，确定供应商全称，发生时间、及与本单位的关系，确定是否发生损失，并按要求进行处理。7、按照《资产清查报表编制说明》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单户表。8、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规定格式编写资产清查工作报告。9、将中心计划报废的资产就行报废。10、负责将需处置的各项资产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及会计核算系统中处理完毕，以保证账实相符。

##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

1、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及时为乙方的资产清查工作提供与清查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资产清查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资产清查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

1、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出具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可协商顺延。）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核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人。

### 四、资产清查收费

1、本次资产清查服务的收费金额为壹拾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40,500.00元）。支付方式：分二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进场承接业务，完成业务交接，经甲方确认后，即支付本次服务费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元）。

第二期：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甲方据实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计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70,500.00元）。乙方负责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资产清查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3、与本次资产清查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 五、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的使用

1、乙方向甲方致送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一式2份。

2、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由甲方负责分发、使用，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清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产清查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资产清查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其他事项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补充协

议法律效力。

- 2, 本次资产清查业务不包括对资产的价值评估。
- 3, 本次资产清查业务不包括经济签证和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内蒙古松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4月17日